

ICS 67.220.20
分类号: X38
备案号: 16425-2005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744.2—2005

浴盐 第2部分: 沐浴盐

Bath salt—Part 2: Bath salt

2005-07-26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QB/T 2744《浴盐》分为二个部分：

——第1部分：足浴盐；

——第2部分：沐浴盐。

本部分为QB/T 2744的第2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井矿盐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全国井矿盐标准化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廖宣成、张 昆、李翠英。

本部分首次发布。

浴盐 第2部分：沐浴盐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沐浴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以盐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量的辅料和添加剂经加工生产的沐浴盐系列固体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7917.2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离子的测定

GB/T 7917.3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铅离子的测定

GB/T 8618—2001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025.3—199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5—199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T 13531.1—2000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3 要求

3.1 感官指标

色泽：均匀一致。

香气：无异味，符合产品规定香气。

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项 目		指 标
理化指标	总氯(以Cl ⁻ 计)/%(质量分数)	45±15
	水分(含结晶水和挥发物)/%(质量分数) ≤	8.0
	pH	6.5~9.0
	汞/(mg/kg) ≤	1
	砷/(mg/kg) ≤	10
	铅/(mg/kg) ≤	40

4 抽样

按GB/T 8618—2001中3.4.5规定的份样数抽取，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所需量。